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职能：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为原贵阳市投资促进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是承担市级审批事项的代办业务并提供相关协调服务；指导并监督管理全市代办服务中心业务工作；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绩效考评、监督检查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协助拟订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政策、措施、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各区(市、县、开发区)、市直部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处理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做好营商环境建设投诉、举报受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机构设置：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设立科室。

(三) 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中心本级预算。

(四) 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为 13 名，年初在编在职人员 10 名，退休人员 2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组织市直责任单位及各区（市、县、开发区）贯彻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同时，进一步强化营商环境工作统筹力度，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切实让各项制度落地见效；贯彻落实《贵州省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为重点任务，统筹开展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聚焦服务市场主体，抓好各项指标的整改优化；做好市级代办服务工作，同时指导并督促全市代办服务中心抓好项目代办全流程服务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18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6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64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 189.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9.64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1 万元。

2024 年单位收入（189.64 万元）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89 万元，增加 68.19%。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代办中心新增人员 4 名，故至经费较上年增加。

2024 年单位支出（189.64 万元）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89 万元，增加 68.19%。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代办中心新增人员 4 名，故至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89.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9.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1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89.64 万元，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89 万元，增加 68.19%。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代办中心新增人员 4 名，故至经费较上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8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99.16%；项目支出 1.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0.84 %。

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2 万元，占总支出 64.34%，与上年(81.46 万元)相比减少 40.5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代办中心新增人员 4 名，故至经费较上年增加。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 万元，占总支出 18.46%，较 2023 年(15.09 万元)增加 19.9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代办中心新增人员 4 名，故至经费较上年增加。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 18.50 万元，占总支出 9.76%，较 2023 年(7.50 万元)增加 1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代办中心新增人员 4 名，故至经费较上年增加。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总计 14.11 万元，占总支出 7.44%，较 2023 年(8.69 万元)增加 5.4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代办中心新增人员 4 名，故至经费较上年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本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188.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9.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0.20%，人员经费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退休费及有关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18.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80%，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费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2024 年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 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

2024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较 2023 年减少 2.30 万元, 减少原因是代办中心于 2023 年报废公务用车 1 辆故 2024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无预算。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无增减变动。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 年初未分配, 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3 年(1.60 万元)预算减少 1.6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无此项支出。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属二级单位无须填报。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15)

“代办服务经费”项目，通过在政务大厅窗口和区（县、市）对投资者发放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服务资料，让投资者更清楚明了的了解办事程序和提供优质项目。通过招商引资服务资料为外来投资者提供更便利的服务；通过代办服务工作更好地营造营商环境。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贵阳市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43 万元，比 2023 年（14.42 万元）预算增加 4.01 万元，增加 27.80%，根据工作需要，代办中心新增人员 4 名，故增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 月 1 日，中心固定资产金额 384.0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9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6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 个，代办服务经费，金额 1.6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手续代办协调、落地企业回访、投诉事项调查处理、下沉区县工作指导及督办，以及代办事项宣传资料制作费，主要用于代办宣传宣传资料印制。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

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 我局下属单位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